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完善小販巡查機制，減輕小販及稽查人員壓力

近期，本人辦事處接獲不少市販反映，市政署自架構重組後，其日常巡查工作令市販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，期望當局在執行巡查時能體察實際情況，落實人性化的監察機制，避免稽查人員在巡查時發現持牌人短暫離檔，便即時將其作缺勤處理。

小販攤檔面積狹小，缺乏倉儲等配套空間，且多屬個體經營，市販全日營運，除如廁、用膳等基本生理需求外，還需頻繁處理上落貨及前往貨倉補貨，未必能完全時刻留守檔內。然而，按現行機制，稽查人員一旦發現檔口無人便即時視作缺勤；有時市販即使在攤檔周邊進行準備工作，而稽查人員亦目睹到市販本人在場，會因其尚未完全“就位”而被視為不在檔，有關巡查標準令市販經常提心吊膽，擔心隨時被記缺勤。

本人明白市政署一直希望完善市販的管理制度，而前線稽查人員亦只是嚴格按照指引執行職務，但市販營運環境特別，例如夏季亦常受暴雨等惡劣天氣影響。若未能建立一套具備彈性的人性化管理機制，將對巡查人員或是市販雙方均造成沉重壓力。期望當局能體察市販的實際營運痛點，在前線稽查上引入更多柔性措施與合理酌情權，在規範管理與便民便商之間取得平衡。

另一方面，近年市販面臨日益嚴峻的經營壓力。當局在加強規範管理之餘，亦應積極思考未來發展方向，建議當局推出更多元化的小販區活化及營商方案，從而帶動周邊社區的經濟活力，促進本澳小販行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 不少市販反映，在營運期間常因如廁、用膳、補貨等原因需短

暫離開攤檔，若適逢前線人員巡查，往往即被視為沒有經營並作缺勤處理，為此承受極大心理壓力。請問當局將如何完善現有巡查機制，例如針對已開檔營業的攤位，當首次發現持牌人不在檔時，可否設定緩衝時間（如三十分鐘後再作覆查），若覆查時仍不在場方作缺勤處理？

二、當局會否研究引入“指紋打卡機”等柔性措施，使執法工作既能確保攤檔正常營運，又能體恤市販實況，同時減輕前線巡查人員的壓力？